

# 修法重點3-重罰炒作行為

第47-5條

炒作態樣	違規行為
1. <u>散布不實資訊</u>	以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、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，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
2. 通謀虛偽 <u>營造交易活絡表象</u>	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，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
3. <u>違規銷售明顯影響市場交易秩序</u> <u>連續買入明顯影響市場秩序</u> <u>壟斷轉售牟利</u>	以網路、社群或於特定場所，自行、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、連續買入，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、壟斷轉售牟利
● 有上述違規按交易戶（棟、筆）數處罰 <b>100萬至5,000萬元</b>	